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A0411号

致：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17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 年公司财务报告》;
5.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6.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3. 《关于追认公司委托董事长办理温泉项目筹备工作并预付投资款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追溯确认公司向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 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 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周五)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四)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 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2 楼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方式为: 现场方式; 表决方式为: 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 代表股份 12,72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3 涉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7、议案 10 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均是关联股东，经所有参会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表决议案 11、议案 13 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2017年6月30日